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卞传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卞传瑞发行32,581,740股股份、向刘立冬发行30,507,959股股份、向王骏飞发行28,057,202股股份、向颜秉秋发行3,853,0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次交易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待获得批准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